

关于长葛市县级定价权限项目收费（价格） 标准及有关事项的公示

为提高价格政策的透明度，规范经营服务单位收费行为，促进社会各界对收费行为的监督，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我们对《河南省定价目录（2022版）》、《河南省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版）》中涉及县级定价权限项目现行收费（价格）标准进行了汇总整理，形成《长葛市县级定价权限项目收费（价格）标准表》（简称《收费（价格）标准表》，下同），并对《收费（价格）标准表》及省管目录有关事项予以明确。现予公示。

《收费（价格）标准表》包括按照定价权限和法定定价程序经批准制定的收费（价格）项目，不包括省管目录中省级、省辖市级定价权限的项目，不包括未按程序向市价格主管部门申请定价的县级定价权限项目。

《收费（价格）标准表》实施动态管理，将根据省管目录中县级定价权限项目定调价情况适时调整。

省管目录中的省级定价权限项目，按省有关收费（价格）文件规定执行。有关项目收费（价格）文件中有经营资质方面要求的，经营服务单位在收费前，应具备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不具备合法有效经营资质的，不得收费。

省管目录中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定价的项目，相关经营服务单位在收费前，应按照法定定（调）价程序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价格）标准，未经法定定（调）价程序审批的，不得收费。有关项目收费（价格）文件中有经营资质方面要求的，经营服务单位在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价格）标准前，应具备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不具备合法有效经营资质的，不予审批收费（价格）标准。

- 附件：1、长葛市县级定价权限项目收费（价格）标准表
2、河南省定价目录（2022版）
3、河南省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版）

2024年9月2日

长葛市县级定价权限项目收费（价格）标准表

类别	定价内容	收费（价格）标准	收费（价格）文件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p>1、居民用气一档(居民每户每月用气量 50 立方米及以下部分)销售价格 2.81 元/立方米。</p> <p>2、居民用气二档(居民每户每月用气量 50 立方米以上部分)阶梯价格 3.65 元/立方米。</p> <p>3、低保用户每月用气量 30 立方米及以下部分，按 2.15 元/立方米气价执行，超出部分执行居民用气一档气价。</p> <p>4、学校、幼儿园、养老福利机构生活用气优惠政策不变，价格相应调整。</p>	长发改价调[2023]107号	市、县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	
供水	自来水价格 (市葛源供水有限公司)	<p>一、居民生活用水综合水价</p> <p>每户每月水量 15 立方米以内（含 15 立方米），按基础水价 1.75 元/立方米，加 0.65 元/立方米的污水处理费和 0.35 元/立方米的水资源税计收，综合水价标准</p>	<p>长价[2008]70 号、豫发改价管[2004]2414 号、许发改价管[2017]267 号</p> <p>许市水[2023]35 号</p> <p>根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2021]46 号令《城镇</p>	市、县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	

长葛市县级定价权限项目收费（价格）标准表

类别	定价内容	收费（价格）标准	收费（价格）文件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p>2.75 元/立方米。</p> <p>每户每月水量 16-20 立方米部分（含 20 立方米），按基本水价 2.40 元/立方米，加 0.65 元/立方米的污水处理费和 0.35 元/立方米的水资源税计收，综合水价标准 3.40 元/立方米。</p> <p>每户每月水量 20 立方米以上部分，按基本水价 3.40 元/立方米，加 0.65 元/立方米的污水处理费和 0.35 元/立方米的水资源税计收，综合水价标准 4.40 元/立方米。</p> <p>二、非居民用水综合水价</p> <p>1、生产用水</p> <p>按基本水价 2.30 元/立方米，加 1.40 元/立方米的污水处理费和 0.40 元/立方米的水资源税计收，综合水价标准 4.10 元/立方米。</p> <p>2、行政事业性单位用</p>	<p>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p>			

长葛市县级定价权限项目收费（价格）标准表

类别	定价内容	收费（价格）标准	收费（价格）文件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p>水，按基本水价 2.60 元/立方米，加 1.40 元/立方米的污水处理费和 0.40 元/立方米的水资源税计收，综合水价标准 4.40 元/立方米。</p> <p>3、经营服务用水 按基本水价 3.40 元/立方米，加 1.40 元/立方米的污水处理费和 0.40 元/立方米的水资源税计收，综合水价标准 5.20 元/立方米。</p> <p>三、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标准</p> <p>1、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量分为三档，其中用水定额为第一档水量，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p> <p>2、超过用水定额 20%（含）以内的水量为第二档，加价 0.5 倍；其中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用水加价 0.8 倍。</p> <p>3、超过用水定额 20% 以上的水量为第三档，加价</p>				

长葛市县级定价权限项目收费（价格）标准表

类别	定价内容	收费（价格）标准	收费（价格）文件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p>1 倍；其中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用水加价 1.3 倍。</p> <p>非居民超定额累进加价仅为自来水基本水价，不包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税等各种附加收费。</p>				
供热	集中供热价格	<p>1、城市热力销售试行价格。热力公司按照 125 元/吨标准收取小区物业用热费用，剩余部分由财政据实进行补贴。</p> <p>2、城市居民热力销售试行价格。每户每平方米按不超过 0.21 元/天执行。面积核定以用户建筑面积为准。</p>	长发改价调[2023]111号	市、县人民政府	发改部门	

长葛市县级定价权限项目收费（价格）标准表

类别	定价内容	收费（价格）标准	收费（价格）文件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交通运输	巡游出租车运价	<p>1、基本运价：起步价 6 元/2 公里。</p> <p>2、车公里运价：每公里运价 1.5 元。</p> <p>3、时距并计：正常营运时，当车速低 10 公里/小时（含 0 公里）的情况下，除继续按照里程计价外，同时低速和怠速时间进行累计。按前 5 分钟免费，超过 5 分钟，按 1 元/5 分钟标准叠加计费。</p> <p>4、空驶费。单程载客行驶超过 7 公里以后，每公里运价加收 0.5 元。</p> <p>5、夜间运价。晚 22:00 至次日凌晨 5:00 为夜间，起步价 7 元/2 公里，每公里运价 2 元。</p> <p>6、取消 1 元/车次的燃料附加费。</p> <p>7、取消等候费。</p>	长发改价调〔2023〕88 号	市、县人民政府	交通部门	双燃料巡游出租汽车参照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试运行价格执行。

长葛市县级定价权限项目收费（价格）标准表

类别	定价内容	收费（价格）标准	收费（价格）文件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环境保护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一、城市居民人口 7 元/户·月； 二、城市外来暂住人口 2 元/每人每月 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不含幼儿园、中小学及大中专学校在校生）2 元/人·月；对超千人的劳动密集型企业，超千人部分按 1 元/人·月； 四、旅馆、宾馆：3 元/床·月； 五、医院：2 元/床·月； 六、餐饮业（经营面积 40 平方米以下（含 40 平方米）按 40 元/月计收；经营面积在 40 平方米以上的按实际面积计收，标准为 1 元/平方米·月 七、经营性门店：金融、电信、医药、加油站 0.2 元/平方米·月，其他经营性门店 0.4 元/平方米·月； 八、农贸市场（含商场）	许价函[2007]5 号	市、县人民政府	城管部门	

长葛市县级定价权限项目收费（价格）标准表

类别	定价内容	收费（价格）标准	收费（价格）文件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商户 30 元/摊位·月； 九、流动性摊点 1 元/摊位·日； 十、煤场、石灰点、屠宰点、洗车点、废品收购站等 80 元/户·月； 十一、建设施工单位或个人产生的建筑垃圾，代运费 10 元/吨（不含装车费），代运费 15 元/吨（含装车费），处置费 3 元/吨； 十二、营运客运车辆（不含出租车）：1 元/座位·月；货车（含装载机、钩机等工程车辆）：1 元/吨·月； 十三、车站、停车场：0.1 元/平方米·月 十四、清扫保洁有偿服务费（按人行道面积） 1、经营服务型：0.5 元/平方米·月 2、其他临街单位或个人：0.4 元/平方米·月				

长葛市县级定价权限项目收费（价格）标准表

类别	定价内容	收费（价格）标准	收费（价格）文件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十五、对垃圾产生较多（主要指工厂、企业）并由环卫部门承担运输任务的单位，垃圾处理费按每立方米不超过 25 元双方协商。				
殡葬	公墓收费、公墓维护管理费标准（市生态文化园）	1、墓穴（双穴墓）价格：5200 元/个（使用年限 20 年）； 2、墓穴维护管理费：120 元/年。 上述价格为最高限价，不含安葬费、墓碑刻字费，公墓经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最高限价范围内下浮制定具体的执行价格。	长发改价调〔2023〕92 号	市、县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	
机动车停放服务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市高铁北站地下停车场）	一、收费标准： 1、免费停车时段：30 分钟以内（含 30 分钟）。 2、不分白天和夜晚，每标准停车位停车超过免费时段 1 小时以内（包括 1 小时）收费 3 元；以后每增加 1 小时收费 1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全天（24	长发改价调〔2024〕14 号	市、县人民政府	国资部门	

长葛市县级定价权限项目收费（价格）标准表

类别	定价内容	收费（价格）标准	收费（价格）文件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p>小时) 停车收费累计不超过 20 元。</p> <p>停车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 按上述标准重新计算, 并不再享受 30 分钟免费优惠。</p> <p>新能源汽车停放按上述标准减半收费。</p> <p>二、下列情形免收停车服务费:</p> <p>1、停放时间不超过免费停放时段的车辆。</p> <p>2、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应急抢险救灾车辆及殡葬车、残疾人驾驶的本人专用车。</p> <p>3、因紧急情况或举行重大活动时, 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提供免费停车看管服务的。</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停车服务费的车辆。</p>				

河南省定价目录（2022版）

序号	项目及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输配电			
		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	
2	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			
		省内管道运输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企业内部自用管道除外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3	供水			
	水利工程供水	省内跨市和省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市内跨县和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县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县人民政府	
		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4	供热			
		集中供热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5	交通运输			
	车辆通行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省财政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道路客运	道路班车客运价格 （定价范围为同一方向上运输形式单一且同业竞争不充分的班车客运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农村道路客运价格 （定价范围为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按照固定线路运营或实行区域经营的农村客运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 (定价范围为汽车客运站提供的客运代理、客运发班、车辆安全例行检查等车辆站务基本服务, 以及退票、站务等旅客基本服务)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可由班车客运经营者、旅客自主选择的服务收费除外
城市交通		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票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客运出租车运价、燃油附加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网络预约出租车除外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定价范围为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 具有垄断经营特征的停车场、库、泊位, 政府投资建设或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宅小区停车服务除外
6	教育			
	公办高等学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教育主管部门	其中, 学费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公办中等职业教育	省属公办中等职业教育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教育主管部门	其中, 学费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非省属公办中等职业教育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公办普通高中、义务教育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其中, 省管公办高中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制定
	公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省管幼儿园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教育主管部门	其中, 保教费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非省管幼儿园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非营利性民办学历教育	省管民办学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教育主管部门	

		非省管民办学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	线上培训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教育主管部门	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
		线下培训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列入中小学教材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单价和零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出版主管部门	
7	医疗服务			
	省属公立医疗机构、驻郑军队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省医疗保障部门	
	非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和非驻郑军队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8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保障性住房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9	文化旅游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以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龙门石窟、云台山、少林寺、小浪底景区门票价格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10	环境保护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11	养老服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等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12	殡葬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公墓收费、公墓维护管理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公墓收费、公墓维护管理费

			只含公益性公墓；公墓收费包括公墓墓位和骨灰堂格位收费
13	重要专业服务		
	县域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县人民政府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股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实行免费服务的项目除外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司法服务价格 (定价范围为公证和司法鉴定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部门	

注：

一、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省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二、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进展，适时修订本目录。

三、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对涉及民生的价格和收费，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进行合理监管，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四、本目录所称“市”包括设区的市、济源市，“县”包括县及县级市。

五、尚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在省内消纳的水电、气电等电量上网电价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居民、农业等优先购电电量的销售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定价原则和总体水平，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体价格水平。高可靠性供电费、系统备用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六、成品油价格暂接现行办法管理。

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审批属于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继续按照现行办法管理。

河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2024 版）

一、省级定价权限的项目

车辆通行费（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公证服务收费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二、授权省辖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分级实施定价的项目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住房物业管理费（仅限于制定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费标准）

危险废物处置费（医疗废物处置费）

三、授权县级人民政府定价的项目

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